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4年4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20.06%;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34.93%;客座率为81%,同比上升8.93个百分点。2024年4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8.03%。

2024年4月,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新开北京大兴-北海等航线,复航大连-济南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成都双流、上海虹桥-昆明、上海浦东-成都天府、上海浦东-武汉、北京大兴-武汉、西安-哈尔滨等航线,本公司4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17.66%。

国际市场方面,本公司持续恢复国际市场运力,新开上海浦东-利雅得、武汉-吉隆坡、榆林-静冈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旧金山、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马德里、上海浦东-伦敦希斯罗、上海浦东-布达佩斯、上海浦东-莫斯科、上海浦东-大阪、上海浦东-名古屋、上海浦东-马尔代夫、北京大兴-莫斯科等航线,本公司4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0.98%。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新开兰州-香港等航线,加密北京大兴-澳门等航线,本公司4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3.78%。

二、飞机机队

2024年4月,本公司合计引进4架客机,包括3架ARJ系列客机和1架A320系列客机,退出1架A320系列客机。截至2024年4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9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9架,融资租赁飞机255架,经营租赁飞机225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2	49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2	19	5	56
窄体客机			244	197	220	661
5	A320系列	空客	136	125	118	379
6	B737系列	波音	104	71	102	277
7	C919系列	商飞	4	1	0	5
支线客机			13	9	0	22
8	ARJ系列	商飞	13	9	0	22
合计			309	255	225	789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4月月度完成数	2023年4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4年4月累计完成数	2023年4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2,974.96	19,136.10	20.06%	96,165.63	67,221.31	43.06%
-国内航线	15,799.45	16,742.13	-5.63%	67,757.24	61,107.49	10.88%
-国际航线	6,633.33	1,994.39	232.60%	26,187.85	5,085.74	414.93%
-地区航线	542.18	399.58	35.69%	2,220.53	1,028.08	115.99%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8,610.28	13,792.30	34.93%	77,652.80	47,748.09	62.63%
-国内航线	12,863.53	12,307.82	4.52%	55,300.43	43,854.55	26.10%
-国际航线	5,326.72	1,214.60	338.56%	20,692.37	3,164.65	553.86%
-地区航线	420.03	269.88	55.64%	1,660.01	728.89	127.7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0,748.90	9,303.40	15.54%	44,966.15	32,238.69	39.48%
-国内航线	9,119.88	8,838.00	3.19%	38,742.76	31,086.53	24.63%
-国际航线	1,328.88	274.69	383.77%	5,043.06	647.93	678.33%
-地区航线	300.14	190.71	57.38%	1,180.32	504.23	134.08%
客座率(%)	81.00	72.07	8.93pts	80.75	71.03	9.72pts
-国内航线	81.42	73.51	7.91pts	81.62	71.77	9.85pts
-国际航线	80.30	60.90	19.40pts	79.02	62.23	16.79pts
-地区航线	77.47	67.54	9.93pts	74.76	70.90	3.86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41.92	574.47	29.15%	3,297.25	1,920.26	71.71%
-国内航线	281.35	384.25	-26.78%	1,410.72	1,311.78	7.54%
-国际航线	446.60	170.63	161.74%	1,814.52	562.08	222.82%
-地区航线	13.97	19.60	-28.72%	72.01	46.40	55.19%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88.28	153.32	88.03%	1,162.59	541.41	114.73%
-国内航线	73.52	65.10	12.93%	313.38	240.70	30.20%
-国际航线	212.63	87.06	144.23%	840.95	297.23	182.93%
-地区航线	2.12	1.17	81.20%	8.26	3.48	137.36%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1.43	57.09	42.63%	336.77	206.38	63.18%
-国内航线	48.16	42.63	12.97%	204.96	158.23	29.53%
-国际航线	31.51	13.44	134.45%	124.82	45.07	176.95%
-地区航线	1.77	1.03	71.84%	6.99	3.08	126.95%
货邮载运率(%)	38.86	26.69	12.17pts	35.26	28.19	7.07pts
-国内航线	26.13	16.94	9.19pts	22.21	18.35	3.86pts
-国际航线	47.61	51.02	-3.41pts	46.35	52.88	-6.53pts
-地区航线	15.21	5.97	9.24pts	11.46	7.49	3.97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809.67	2,296.72	22.33%	11,952.16	7,970.18	49.96%
-国内航线	1,703.30	1,891.04	-9.93%	7,508.87	6,811.46	10.24%
-国际航线	1,043.60	350.12	198.07%	4,171.43	1,019.79	309.05%
-地区航线	62.77	55.56	12.98%	271.86	138.93	95.6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935.39	1,373.44	40.92%	7,960.70	4,749.61	67.61%
-国内航线	1,213.16	1,154.75	5.06%	5,151.12	4,105.77	25.46%
-国际航线	683.08	193.92	252.25%	2,656.51	576.56	360.75%
-地区航线	39.15	24.77	58.05%	153.08	67.28	127.53%
综合载运率(%)	68.88	59.80	9.08pts	66.60	59.59	7.01pts
-国内航线	71.22	61.06	10.16pts	68.60	60.28	8.32pts
-国际航线	65.45	55.39	10.06pts	63.68	56.54	7.14pts
-地区航线	62.37	44.59	17.78pts	56.31	48.43	7.88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5,64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4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5,305,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33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7,9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143,9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404,051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8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1%;反对26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164%;反对26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6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程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因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1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5,546,716股变更为326,020,26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883,0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88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68,719	99.9681	9,811	0.03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3,276	99.9830	9,811	0.0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897,979	99.9507	9,811	0.04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梁建平、张韵、周建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郎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帆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007,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8,996,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011,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8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7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9,011,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4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7,340,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7%;反对6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20,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31%;反对6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7,28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6%;反对7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